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深圳优力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
推荐工作报告

主办券商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 号都市之门 B 座 5 层

二〇二四年九月

目录

释义	3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4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6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7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7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8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9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12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3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3
十、关于本次授权定向发行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6
十一、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16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9
十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0
十四、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1
十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1
十六、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3
十七、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24
十八、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5
十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25
二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26
二十一、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26
二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26

释义

本推荐工作报告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优力可、公司、发行人	指	深圳优力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	指	深圳优力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
本次发行、本次定向发行、本次股票发行	指	深圳优力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定向发行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深圳优力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适用指引第1号》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
《监管指引第6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
公司章程	指	深圳优力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观韬（深圳）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期	指	2022年、2023年、2024年1-6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现有股东、在册股东	指	截至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的公司在册股东

注：本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末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数据换算时四舍五入造成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有关规定，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深圳优力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主办券商，遵循诚实守信、勤勉尽职的原则，对优力可本次定向发行的合法性、合规性等进行尽职调查，并出具本推荐工作报告。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的《公司章程》及自挂牌以来的信息披露文件，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表决等程序的文件以及内部控制和内部治理相关文件、自挂牌以来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核查。经核查，优力可自挂牌以来，经营合法规范，不存在因重大违法经营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治理规范，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要求，建立完善了企业法人治理结构，治理机制运作规范有效；公司存在被全国股转系统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形，具体事由如下：

2016年12月1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对深圳优力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决定的公告》，公告内容显示公司在申请挂牌过程中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陈述“参与主编了《建筑机电工程抗震设计规范》”及“其他业务收入系深圳市置华机电有限公司参与公司组织的《建筑机电工程抗震设计规范》编写”，与事实情况不符。经查明，公司既不是《建筑机电工程抗震设计规范》的主编，也不是参编单位。

优力可的上述信息披露违规行为违反了我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一章第 1.5 条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第八条的规定。

对公司申报报告期内存在信息披露不真实、不准确的违规行为，时任董事长麦海东、董事会秘书李锋负有重要责任。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6.1 条的规定，我司做出如下决定：

对深圳优力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给予约见谈话并要求提交书面承诺的自律监管措施。

对麦海东给予约见谈话并要求提交书面承诺的自律监管措施。

对李锋给予约见谈话并要求提交书面承诺的自律监管措施。

现要求深圳优力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麦海东、董事会秘书李锋于 2016 年 12 月 16 日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到我司接受谈话。

现要求深圳优力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麦海东、董事会秘书李锋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五个转让日内向我司提交书面承诺。承诺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对违规事实和性质的深刻认识、对相关规则的正确理解、整改举措和行为保证。

挂牌公司应自收到本自律监管决定书之日起 2 个转让日内及时披露相应信息。

针对出现上述违规行为，公司及公司董事长麦海东、董事会秘书李锋向全体投资者致以最诚挚的歉意。

公司及公司董事长麦海东、董事会秘书李锋将以此为戒，积极整改，将严格按照全国股转公司的要求及时递交书面承诺，同时公司将进一步加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人员对全国股转公司相关业务规则及其他相关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规范公司治理，加强内部控制，严格履行审议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坚决杜绝此类行为的发生，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权益。”

除上述事项之外，公司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其他因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而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被全国股转系统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本次发行对象共 4 名，分别为优力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麦海东，自然人卓猷殿，外部机构投资者湖南聚成川科技有限公司、无锡风银杰机电科技有限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对象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监管指引第 6 号》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均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 1 号》中所述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的持股平台。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事项。经核查《企业信用报告》、自挂牌以来的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公司出具的说明等相关资料，优力可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网站公示信息，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优力可本次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主办券商查阅了优力可的《公司章程》、挂牌以来历次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对优力可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等程序文件以及内部控制和治理相关文件进行了核查。

优力可依据《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了《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授权委托、表决和审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

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优力可公司治理规范，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第二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的，应当持申请文件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中国证监会基于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核意见依法履行注册程序。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公司本次发行前，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审议本次定向发行的优力可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4 年 8 月 20 日），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为 9 名；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为 12 名。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优力可本次定向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的条件。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优力可及其相关责任主体能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编制错误公告进行更正披露，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优力可本次定向发行按照《公众公司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第 3 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非上市公众公

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第 4 号——定向发行申请文件》、《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 1 号》、《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定向发行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2024 年 8 月 9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并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文件的书面审核意见》《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等公告。

2024 年 8 月 26 日，发行人披露了《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存在更正公告的情形，更正公告是对公司不规范信息披露的纠正，发行人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能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严格按照《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南》等规定，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的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章程》第十九条规定：“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在同等条件下，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确认本次定向发行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上述议案在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后已提交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优力可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一）公司股东；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非法人组织。

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三十五名。

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由中国证监会另行制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的规定，“投资者参与基础层股票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二）实缴出资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三）申请权限开通前 10 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投资者参与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的，应当符合本条前款规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公司挂牌时的股东、通过定向发行、股权激励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等，如不符合其所持股票市场层级对应的投

投资者准入条件的，只能买卖其持有或曾持有的挂牌公司股票。因挂牌公司市场层级调整导致投资者不符合其所持股票市场层级对应的投资者准入条件的，只能买卖其持有或曾持有的挂牌公司股票。

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共 4 名，分别为优力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麦海东，自然人投资者卓猷殿，以及具有新三板一类投资权限的外部机构投资者湖南聚成川科技有限公司、无锡风银杰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均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基本情况如下：

（一）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卓猷殿

男，1987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居住地为福建省南安市翔云镇翔山村上辽 26 号。2012 年 5 月至 2017 年 1 月，任业浩动力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业务经理；2017 年 1 月至今，任北京优力可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2、麦海东

男，1970 年 9 月生，中国籍，本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居住地为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锦花路宝城宝安新村 5 栋 503，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3、湖南聚成川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	湖南聚成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0MA4PJ3GD76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8 年 4 月 28 日
法定代表人	李文学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住所	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振华路 519 号聚合工业园 14 栋 501 房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制造；建筑装饰、水暖管道零件及

	其他建筑用金属制品制造；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新能源汽车生产测试设备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办公设备租赁服务；机械设备租赁；卫生洁具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洗车服务；洗车设备销售；停车场服务；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8-04-28 至 2068-04-27

4、无锡风银杰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	无锡风银杰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3323825808W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4 年 12 月 8 日
法定代表人	朱杰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住所	无锡市通扬路虹桥下 73 号
经营范围	通用设备的研究、开发及销售；建筑用材料、装饰装修材料、化工产品及原料（不含危险品）、隔热材料、保温材料、五金产品、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的销售；百货零售；机械设备的安装、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专业化设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特种设备销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金属丝绳及其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4-12-08 至无固定期限

（二）发行对象的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经主办券商核查，本次发行对象卓猷殿已开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账户：0381034600，且已开通新三板一类合格投资者交易权限；发行对象麦海东系

公司在册股东，已开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账户：0000051739，且已开通新三板一类合格投资者交易权限；发行对象湖南聚成川科技有限公司已开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账户：0800573914，且已开通新三板一类合格投资者交易权限；发行对象无锡风银杰机电有限公司已开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账户：0800575109，且已开通新三板一类合格投资者交易权限。

上述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一）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说明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 、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 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 等网站公示信息，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的说明

通过核查公司的《定向发行说明书》、《股票发行认购合同》及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委托或者接受他人委托管理发行人股份的情形，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行为。

（三）关于发行对象是否为持股平台的说明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系优力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麦海东，卓猷殿和外部机构投资者湖南聚成川科技有限公司、无锡风银杰机电科技有限公司，不存在为持股平台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中所述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的持股平台；本次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等规则要求。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承诺，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认购资金来源于发行对象自有或自筹资金，公司不存在为参与对象提供贷款、垫资、担保等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的情形，亦不存在杠杆资金或第三方为发行对象提供奖励、资助、补贴、兜底等安排。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规定。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关于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的说明

1、董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4年8月9日，优力可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及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制定<深圳优力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拟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上述

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还审议了《关于<深圳优力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公司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签署包含特殊投资条款的<公司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董事麦海东属于关联董事，对上述事项回避表决。

2024 年 8 月 9 日，公司在股转系统官网披露了本次会议决议公告。

2、监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4 年 8 月 9 日，优力可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优力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公司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签署包含特殊投资条款的<公司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及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制定<深圳优力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拟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上述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4 年 8 月 9 日，公司在股转系统官网披露了本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监事会对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3、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4年8月26日，优力可召开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5人，代表公司股份29,997,800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及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制定<深圳优力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拟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上述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会议还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优力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公司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签署包含特殊投资条款的〈公司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关联股东麦海东回避表决。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024年8月26日，公司在股转系统官网披露了本次会议决议公告。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优力可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回避表决情况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结果合法有效，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说明

根据《适用指引第1号》第1.4条连续发行认定标准的规定，“发行人董事会审议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应当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不存在尚未完成的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不违反《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

经查阅优力可信息披露资料及优力可出具的说明文件，优力可自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以来，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发行、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本次发行股份将一次性发行完毕，本次发行符合连续发行的监管要求。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连续发行的情形，符合连续发行的监管要求。

（三）本次发行需要履行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发行人不属于国有投资企业或外商投资企业，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发行对象麦海东、卓猷殿为自然人。发行对象湖南聚成川科技有限公司、无锡风银杰机电科技有限公司系民营企业，已按照内部投资决策流程履行相关程序，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经核查，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的情形，但本次定向发行需向全国股转公司履行自律审查程序。除此之外，本次发行不涉及其他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事项。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优力可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优力可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本次定向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十、关于本次授权定向发行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授权定向发行。

十一、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一）关于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本次发行的价格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等多方面因素，并在与投资者沟通的基础上最终确定。本次发行方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确认，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

公司与已确定的认购对象签署了《股票发行认购合同》，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其协议条款符合《公司法》、《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定价结果合法有效。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

（二）关于定价合理性的说明

优力可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5.00 元/股，全部由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汇会审[2024]5775号《审计报告》，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2.76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96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3.11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35元。

公司股票转让方式为集合竞价转让，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发行的日期为2024年8月9日，截至2024年8月9日，自挂牌以来，公司股票仅有5个交易日形成成交价格，价格分别为1.54元/股、1.54元/股、1.54元/股、3.07元/股、4.53元/股，成交量合计为2,200股，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不活跃，不具有参考价值。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不存在在全国股转公司发行股票的情形。

公司自挂牌以来办理过一次权益分派，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分别于2021年11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1年12月1日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如下：

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5,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10股。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15,000,000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30,000,000股。

此次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12月17日；此次所转增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21年12月17日。

装配式支架属于建筑材料行业，是区域性产品，其销售半径受制于运输方式及当地价格，经营模式有别于日常消费品。公司采取直销经销相结合的营销模式，在中国所覆盖的市场区域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营销网络。同时，公司不断完善营销战略，在沿江沿海区域市场及需求集中的中心城市持续推进水路分销通道建设，发挥装配式支架全产业链营销优势，强化终端市场建设，进一步完善市场布局，提升市场控制力。

公司致力于建筑机电装配式支架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和建筑机电工程施工业务领域，目前以形成机电抗震支架和装配式支架业务为核心两翼，建筑构

件业务为辅的一体化的建筑机电装配式支架系统服务商。2023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37,914,934.78 元，较上年同期营业收入 269,681,612.37 元增加 268,233,322.41 元，同比增长 99.46%。2023 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 28,731,921.13 元，较上年同期净利润 12,515,256.86 元增加 16,216,664.27 元，同比增长 129.58%，主要原因是随着国家对抗震防灾工作的重视以及建筑成品支架产品推广应用政策的实施，装配式支吊架行业发展总体呈上升趋势。公司承接项目金额大幅增长，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净利润较上年同期有所增加。2023 年度我国加大基础设施投资，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学校、医院、机场、等领域的投资有所增加，公司抗震产品收入实现快速增长的同时装配式产品收入也实现爆发式增长，运用范围更广的装配式支吊架业务成为公司业务收入的重要增长点，一定程度上降低了公司产品单一风险。

行业可比公司市盈率/市净率							
所属板块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新股价	每股收益	市盈率	每股净资产	市净率
新三板	873883	容大股份	-	1.39	-	8.62	-
新三板	835415	海德科技	3.66	0.12	30.50	1.51	2.42
创业板	300767	震安科技	8.50	-0.17	-	5.95	1.43
可比公司平均数							1.93

注：最新股价选取系统截至2024年7月31日收盘价，每股收益和每股净资产系各家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披露的经审计数据。

优力可本次增资的市盈率为5.21倍，所处行业为装配式支架行业，与同行业公司虽同处于一个行业类别，但公司的发展阶段和提供的服务种类存在较大差异，且同行业公司业务规模、收入及利润、股票交易活跃程度等与公司也均存在较大差异，因此同行业公司市场估值情况、市盈率不具有参考性。公司本次增资的市净率为1.81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市净率不存在重大差异。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系公司在充分考虑了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前次发行价格情况、公司挂牌以来历次权益分派情况、股本变动等，并基于公司所处行业发展趋势、行业估值、未来成长性等因素，本次发行定价合理、公平，不存在发行价格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定价合理。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 的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的三项特征：一是股份支付是企业与职工或其他方之间发生的交易；二是股份支付是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的交易；三是股份支付交易的对价或其定价与企业自身权益工具未来的价值密切相关。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是卓猷殿、湖南聚成川科技有限公司、无锡风银杰机电科技有限公司、麦海东，并非公司通过股份支付的形式向员工提供报酬。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公司换取职工服务以及股权激励的情形，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中未约定期权条款，不存在以获取职务或其他服务或者以激励为目的的情形。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系综合考虑公司目前面临的发展阶段、公司净资产、每股收益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平等充分协商确定，股票发行价格公允。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不属于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次发行不符合股份支付的情形，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进行会计处理。。

综上，本次定向发行不符合股份支付特征，故不适用股份支付。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进行会计处理。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 意见

经查阅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协议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协议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其协议合法有效，协议约定内容合法有效。

协议对认购股份数量、认购价格、认购方式、支付方式、生效条件、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等均作了明确约定，且协议中不存在《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定的损害公司或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本次定向发行全部由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股票发行认购合同》已依法经优力可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程序。

经主办券商核查，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内容涉及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但相关条款均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之“4.1 特殊投资条款的规范性要求”提及的“发行对象参与发行人股票定向发行时约定的特殊投资条款”所禁止的情形，不存在相关规定所禁止的损害公司或者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投资条款。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认购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符合《民法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公司法》第一百六十条规定：“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上市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

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三条规定：“发行对象承诺对其认购股票进行限售的，应当按照其承诺办理自愿限售，并予以披露。”

本次发行对象包含外部机构投资者及在册股东，根据公司与本次发行对象签订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经双方确认，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本次发行而持有的新增股份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转让，除此以外的股东因本次发行而持有的新增股份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股转系统进行股份报价转让。

综上，本次发行对象对其认购取得的股票无自愿锁定承诺，其中，在册股东麦海东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涉及法定限售情形。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股)	限售数量 (股)	法定限售数量 (股)	自愿锁定数量 (股)
1	卓猷殿	2,000,000	0	0	0
2	湖南聚成川科技有限公司	600,000	0	0	0
3	无锡风银杰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600,000	0	0	0
4	麦海东	2,800,000	2,100,000	2,100,000	0
合计		6,000,000	2,100,000	2,100,000	0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新增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等规范性要求。

十四、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不存在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十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2024年8月9日，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等公告。2024年8月26日，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了《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定向发行说明书》等公告中披露了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本次发行募集资金30,000,000.00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置换。

单位：元

序号	用途	拟投入金额
1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0.00
合计	-	30,000,000.0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具体使用用途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
1	支付供应商款项	30,000,000.00
合计	-	30,000,000.00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二）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近年来公司处于稳步发展阶段，随着公司后续业务规模的扩大，流动资金需求也在增长。为不断扩大公司业务规模，同时优化公司财务结构，公司对流动资金存在一定的需求。

本次募集资金将缓解公司业务扩张带来的流动资金压力，增强公司实力，提升公司的整体稳健经营能力，进一步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本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具有合理性、必要性和可行性，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利益。

（三）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的合规性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规定，“发行人募集资金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以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除金融类企业外，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

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同时公司通过建立相关募集资金内控制度和管理制度以及与银行、主办券商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将有效防范募集资金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等《定向发行规则》禁止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优力可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十六、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发行人建立健全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及管理制度的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9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深圳优力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公司制定并披露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制度已于 2024 年 8 月 26 日经公司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发行人建立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董事会将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具《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在公司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披露时一并披露。

（二）发行人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深圳优力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流动资金。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及 2024 年第五次临

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及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拟就本次定向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存放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存储、管理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公司将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经建立相应的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及管理制度，对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履行了审议程序，本次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信息披露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信息披露要求。

十七、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发行人在验资完成且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后可以使用募集资金；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

（一）发行人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二）最近十二个月内，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三）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不存在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的情形。

通过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信息公开公示系统的检索，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

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情形。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不存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八、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经核查，本次定向发行由发行对象全部以货币资金方式认购，不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形。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形。

十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一）本次发行对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将为公司整体发展筹措运营资金,优化公司股权结构。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会发生变动，公司的治理结构不会发生变化，对公司经营管理不存在不利影响。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竞争力和盈利能力有望得到进一步提升，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保证。

（二）本次发行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资产、净资产、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提高，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有利于优化公司的财务结构。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优化公司现金流状况，便于公司的业务开拓，促进公司利润增长，公司货币资金将进一步增加，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将有所增加。。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同业竞争等没有发生变化，也不涉及新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二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经主办券商自查，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过程中，主办券商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发行人除聘请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观韬（深圳）律师事务所、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依法须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

综上，本次定向发行，主办券商及发行人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其他未披露聘请第三方事项。

二十一、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经核查，本次发行事项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尚需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审查并出具同意发行的函后方可实施，本次发行能否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申请存在不确定性。

优力可不存在未披露或未充分披露且对本次定向发行有影响的重大信息或事项，本次发行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二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优力可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南》《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合法合规，主办券商同意推荐优力可本次定向发行。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优力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孙福玉

项目负责人：

王泽生
王泽生

项目组成员：

王泽生
王泽生

孙福玉
孙福玉



授权委托书

本人李刚系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张国松代表本人签署公司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及区域股权市场有关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推荐挂牌类、持续督导类、定向发行类、并购重组类)合同、相关申报文件、投标文件等并办理相关事宜。授权期间：自2024年9月19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

同时，授权张国松作为我公司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表在以上授权事项范围及授权期间内针对投标文件的签署进行转授权。

在授权期间内，本人承认上述签字的法律效力。

特此授权。



授权人(签字):

李刚

2024年9月19日